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彥雄
電話：06-2991111#8887
電子信箱：topjfk@mail.tainan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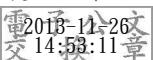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將軍區漚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政字第10210669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確保本市所轄各級公立學校教育專業及廉能形象，校方與外界個人、團體合作辦理課程活動應嚴格審認其妥適性避免營利行為，倘有附隨之商業行為應予禁止，以防廠商利用學校課程名義進行商(產)品之置入性行銷活動，使學生家長或教師產生誤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102年11月20日 局長核示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（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）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

裝

訂

線